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三、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四、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五、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六、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七、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八、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九、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十、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十一、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十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十三、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十四、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十五、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十六、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十七、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十八、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十九、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二十、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二十一、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二十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二十三、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二十四、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二十五、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二十六、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二十七、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二十八、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二十九、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三十、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三十一、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三十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三十三、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三十四、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三十五、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三十六、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三十七、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三十八、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三十九、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四十、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国盾量子”、证券代码“688027”;其中16,285,175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9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7月9日 (三)股票简称:国盾量子,扩位简称:科大国盾量子 (四)股票代码:688027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6,285,175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3,714,825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000,000股

其中,国元证券科大国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国元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包括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67个,该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14,82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0%。

(十三)保荐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之(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6.18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发行完成后的总市值为28.94亿元,不低于15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2.58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46%。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之(二)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uantumCTek Co.,Ltd.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800创新产业园D3楼1,3,4,5,6,7层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量子通信、量子计算及通用量子技术开发、应用、咨询、系统集成及服务及相关设备、软件生产、销售、服务(应经政府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量子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各类光纤量子保密通信网络以及量地一体广域量子保密通信地面站的建设系统提供软硬件产品,为政务、金融、电力、国防等行业和领域提供组网及量子安全应用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电话:0551-66185117 传真:0551-65368589 电子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董事会秘书:张军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8.00%、11.01%、7.60%、6.60%、5.67%,无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法人股东科大控股与自然人股东彭承志、程大海、柳志伟、于晓凤、费革胜、冯辉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其中,法人股东科大控股持有公司18.00%的股份,并通过潘建伟的授权委托控制其11.0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29.01%的股份表决权;自然人股东彭承志直接持有公司2.82%的股份,并通过合肥鲲鹏、合肥鲲鹏、宁波瓊翥分别控制公司5.67%、3.34%、1.25%的股份,其合计控制公司13.08%的股份表决权;自然人股东程大海、柳志伟、于晓凤、费革胜、冯辉分别持有公司4.17%、3.90%、0.33%、1.86%、1.23%,合计持有公司11.49%的股份。法人股东科大控股与自然人股东彭承志、程大海、柳志伟、于晓凤、费革胜、冯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53.58%的股份。 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大控股的具体情况 科大控股为公司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18.00%的股份,并通过潘建伟的授权委托控制其11.0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29.01%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二)彭承志、程大海、柳志伟、于晓凤、费革胜、冯辉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彭承志 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43042419761003**** 无 程大海 男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 33010619641030**** 无 柳志伟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R803217(2) 香港居留权 于晓凤 女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33040219690213**** 无 费革胜 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33010619670529**** 无 冯辉 女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32011119710415**** 无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潘建伟 8.26% 科大控股 13.50% 科大控股 8.63% 彭承志 2.12% 合肥瓊翥 4.25% 合肥鲲鹏 2.51% 宁波瓊翥 0.92%

法人股东科大控股持有公司13.50%的股份,并通过潘建伟的授权委托控制其8.26%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21.76%的股份表决权;自然人股东彭承志直接持有公司2.12%的股份,并通过合肥鲲鹏、合肥鲲鹏、宁波瓊翥分别控制公司4.25%、2.51%、0.94%的股份,其合计控制公司9.82%的股份表决权;自然人股东程大海、柳志伟、于晓凤、费革胜、冯辉分别持有公司3.13%、2.93%、0.25%、1.40%、0.92%,合计持有公司10.63%的股份。法人股东科大控股与自然人股东彭承志、程大海、柳志伟、于晓凤、费革胜、冯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40.21%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注1:彭承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公司直接股东合肥瓊翥、宁波瓊翥、合肥鲲鹏分别持有;赵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公司直接股东合肥瓊翥持有;何辉、张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公司直接股东合肥瓊翥、宁波瓊翥分别持有;冯耀、钟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公司直接股东宁波瓊翥持有;合肥瓊翥、宁波瓊翥、合肥鲲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均为36个月。

注2:王根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公司直接股东润丰投资持有;润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赵勇、张军通过设立的“国元证券科大国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团队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Lists core technical team memb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注:除赵勇外,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团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通过公司直接股东宁波瓊翥持有;宁波瓊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

除赵勇外,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团队未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赵勇通过设立“国元证券科大国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期.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金额(元).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collection.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元证券简称为“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问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冀、马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下转C28版)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1063号文,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3号”

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国盾量子”、证券代码“688027”;其中16,285,175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9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7月9日 (三)股票简称:国盾量子,扩位简称:科大国盾量子 (四)股票代码:688027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6,285,175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3,714,825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000,000股

其中,国元证券科大国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国元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包括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67个,该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14,82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0%。